

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年6月8日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海宁市丁桥镇海潮村三角台2号，利用污水处理厂内自有空地，建设15万m³/d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配套臭氧发生间和液氧站，对一二三期进行提标改造，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69-2018），污水处理规模维持15万m³/d不变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10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9 年 11 月 6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嘉环海建[2019]163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3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，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，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源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噪声发生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区域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无新增固废污染源，企业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海宁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，企业现有实验室废物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81-2021-008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4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

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、14、28、2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69-2018)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，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1 中的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日均值）一级 A 标准，总汞、烷基汞、总镉、总铬、铬(六价)、总砷、总铅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2 中的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日均值）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现有生物除臭塔出口硫化氢、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4 中的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4 类区标准，东侧、南侧和西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无新增固废污染源，企业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海宁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，企业现有实验室废物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2131.6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105.8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2190 t/a、NH₃-N 154.8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1 年 6 月 8 日